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59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66,695,361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87,49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8,000,000股之85.50%。

主席：江義行 

出席董事：江世豐、林俊男、黃北豪、蕭雲龍

記錄：黃元輝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敬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各項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就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1,2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400,000 元，前述酬勞均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敬請 洽悉。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陳燕慧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送

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695,361權(含電子投票87,49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625,018權 (含電子投票87,490權)	99.89%
反對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0,343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1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

-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為稅後淨利，惟經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衡量業務展望、資金需求等因素後，本年度不擬進行盈餘分配，盈虧撥補表如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101,194,589)
加(減)：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53,58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6,741,001)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15,042,463
減：法定盈餘公積	(1,830,146)
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471,316)
可供分配盈餘	-
分配項目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695,361權(含電子投票87,49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625,018權 (含電子投票87,490權)	99.89%
反對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0,343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1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敬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695,361權(含電子投票87,49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625,018權 (含電子投票87,490權)	99.89%
反對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0,343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1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敬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695,361權(含電子投票87,49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625,018權 (含電子投票87,490權)	99.89%
反對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0,343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10%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股東會會議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在此由衷感謝！

一一一年度是亟具挑戰的一年，從烏俄戰爭、全球通膨惡化、各國激進升息到中國大陸封控等國際重大事件陸續發生，對全球經濟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與影響，有些影響甚至延續至今；而這些重大事件對企業經營而言，亦造成若干經營上的干擾及不確定性風險。所幸公司於疫情期間努力耕耘新客戶有成，訂單持續放量增加，在既有營收逐步回穩以及新訂單發酵等因素挹注下，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達37.13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34.32%，成長顯著，而稅後淨利亦達1.15億元。

展望未來，隨著各國陸續解封，已逐步擺脫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伴隨供應鏈趨於穩定以及人們出行旅遊需求增加，汽車銷售市場已緩步朝向疫情前水準恢復，加上高雄新廠於111年底正式啟用，效益可望逐步顯現，未來將以更為積極的態度，面對經營環境的挑戰與市場的競爭，同時持續開發新客戶及策略性新產品，並優化內部營運成本控制措施，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茲就一一一年營業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別營收淨額1,790,223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42.58%；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淨額3,713,683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34.32%，稅後淨利115,042仟元，每股稅後淨利1.52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表現尚與公司內部預估大致相當。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1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88%	52.8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5.38%	395.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1%	(1.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1%	(2.9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20%)	(6.25%)
		稅前純益	14.80%	(6.91%)
	純益率(%)	6.43%	(3.00%)	
每股盈餘(元)	1.52	(0.5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客戶需求、產品發展趨勢以及各國政府法規要求，以高素質研發團隊與創新技術不斷研發先進、安全、可靠並滿足客戶需求的汽車電裝產品與服務，

並持續秉持『不斷創新、追求完美、互惠原則』的理念，朝產品多元化、行銷國際化的方向邁進，目標成為全球各大車廠電裝產品主要供應商。未來將以延伸現有核心技術為基礎，朝駕駛安全輔助、雷達感測、影像感測、遙控通訊等領域持續佈局，持續開發新的車電技術與產品，發展更多元化的汽車電裝產品。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爭取新客戶及新車款訂單、推廣策略新產品，以追求營收獲利雙成長。
2. 持續整合集團各公司資源，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3. 持續精進內部管理作業，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4. 持續提升品質、降低成本、嚴控庫存，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 預計銷售數量

一一二年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踏實態度拓展市場，並因應外在環境各種不確定性及挑戰。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除既有中國大陸市場外，東南亞各國受惠於人口紅利及汽車製造業紛紛進入佈局，未來成長潛力值得期待，爰將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等東南亞市場列為重點發展市場之一，以尋求持續成長的動力。
2. 加強品質管理、交貨準確性及時效性，鞏固既有產品及客戶，以利爭取更多業務合作。
3. 持續投入製程改良及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4. 持續控管庫存水準，因應市場波動及不確定性，確保現金流並避免存貨積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尋求策略合作夥伴，以提升現有發展能力、創造新商機。
- (二) 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鞏固技術優勢，以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
- (三) 強化財務業務管理及風險控管之能力，降低負債比例，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最後，再次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的敬意！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陳燕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北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22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以下項次略】</p>	<p>第22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以下項次略】</p>	<p>文字修訂</p>
<p>第23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於必要時，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中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事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中略】 本公司受理事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23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於必要時，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中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事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中略】 本公司受理事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文字修訂</p>
<p>第27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以下項次略】</p>	<p>第27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以下項次略】</p>	<p>文字修訂</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汽車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變動快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合併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其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合理性。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合約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移轉之時點)始進行收入之認列，其認列方式係業務與各發貨倉進行對帳確定，高度仰賴人工，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問題。因此，發貨倉銷貨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相關之控制，核對合併公司與發貨倉之對帳資料，擇要執行發貨倉庫存盤點，並針對期末銷貨收入截止點進行測試。另抽查交易資料，確定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條件一致。

其他事項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峯



陳燕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5,069	8	333,99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050	1	14,57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45,512	18	625,522	18
13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6,280	1	86,247	2
147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189,434	26	1,016,594	29
1476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2,361	2	113,639	3
	<u>13,078</u>	-	<u>9,015</u>	-
	<u>2,596,784</u>	<u>56</u>	<u>2,199,584</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3,962	2	86,28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07,795	39	1,020,73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8,592	-	20,342	1
1780 無形資產	25,971	1	37,9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9,254	2	81,48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8,361	-	80,482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994	-	3,450	-
	<u>2,051,929</u>	<u>44</u>	<u>1,330,707</u>	<u>38</u>
資產總計	<u>\$ 4,648,713</u>	<u>100</u>	<u>3,530,2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546,450	12	501,984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9,581	-	117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	7,5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9,049	17	591,079	1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22,289	7	241,581	7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6,962	1	22,375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167	-	7,858	-
其他流動負債	9,484	-	16,763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253,908	6	120,711	3
	<u>1,982,890</u>	<u>43</u>	<u>1,509,968</u>	<u>4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947,513	21	675,841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	99,434	2	94,547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9,781	-	2,54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900	-	5,795	-
	<u>1,062,628</u>	<u>23</u>	<u>778,732</u>	<u>22</u>
	<u>3,045,518</u>	<u>66</u>	<u>2,288,700</u>	<u>65</u>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本	780,000	17	723,570	20
資本公積	758,418	16	589,128	17
保留盈餘	158,487	3	38,990	1
其他權益	(93,710)	(2)	(116,159)	(3)
	<u>1,603,195</u>	<u>34</u>	<u>1,235,529</u>	<u>35</u>
非控制權益	-	-	6,062	-
權益總計	<u>1,603,195</u>	<u>34</u>	<u>1,241,591</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48,713</u>	<u>100</u>	<u>3,530,29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3,713,683	100	2,764,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七)及十二)	2,932,202	79	2,165,175	78
營業毛利	781,481	21	599,607	2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五))	9,758	-	-	-
	771,723	21	599,607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2,783	3	109,111	4
6200 管理費用	235,079	6	198,37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728	11	367,942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054	-	40,092	2
	744,644	20	715,520	26
6900 營業淨利(損)	27,079	1	(115,91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65	-	1,4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39,440	1	38,09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份額	57,856	2	20,213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7,685	-	1,236	-
7510 利息費用	(18,598)	(1)	(12,32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1,612	-	15,209	-
	99,660	2	63,83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26,739	3	(52,076)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3,001	-	(14,778)	(1)
本期淨利(損)	113,738	3	(37,29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294	-	(40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839	-	(637)	-
	4,455	-	2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06	1	(51,448)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45)	-	(3,2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612	-	(4,4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449	1	(50,24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904	1	(50,01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642	4	(87,315)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5,042	3	(37,64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04)	-	350	-
	\$ 113,738	3	(37,29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1,946	4	(87,665)	(3)
非控制權益	(1,304)	-	350	-
	\$ 140,642	4	(87,315)	(3)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52		(0.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52		(0.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3,570	589,128	92,242	47,943	(63,777)	76,408	5,712	1,328,906
本期淨利(損)	-	-	-	-	(37,648)	(37,648)	350	(37,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	230	-	(50,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418)	(37,418)	350	(87,31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3,570	589,128	92,242	47,943	(101,195)	38,990	6,062	1,241,591
本期淨利(損)	-	-	-	-	115,042	115,042	(1,304)	113,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55	4,455	-	26,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497	119,497	(1,304)	140,642
現金增資	56,430	169,290	-	-	-	-	-	225,72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4,758)	(4,75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000	758,418	92,242	47,943	18,302	158,487	-	1,603,1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26,739	(52,0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018	145,041
攤銷費用	22,374	29,8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54	40,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469)	(14,460)
利息費用	18,598	12,323
利息收入	(1,665)	(1,408)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30,696	17,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7,685)	(1,23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7,936)	(3,851)
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其他	9,758	1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1,743	223,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4,460	30,9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077)	32,143
存貨	(203,536)	(362,0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63)	6,831
其他流動資產	30,561	(20,538)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856	(2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970	31,86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69,231	48,657
合約負債	(7,500)	5,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098)	(226,987)
調整項目合計	108,645	(3,2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5,384	(55,345)
收取之利息	1,609	1,402
支付之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7,631)	(12,139)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809	(14,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171	(80,449)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845)
無形資產增加	(9,801)	(11,2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4,426)	(351,8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54	11,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37	(62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9,284	(13,0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2,152)	(392,9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4,571	995,177
短期借款減少	(1,365,858)	(825,030)
舉借長期借款	755,174	723,611
償還長期借款	(342,809)	(319,527)
租賃本金償還	(8,906)	(8,146)
現金增資	225,72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134	566,0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926	(45,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079	47,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990	286,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5,069	333,9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汽車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變動快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其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合理性。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合約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移轉之時點)始進行收入之認列，其認列方式係業務與各發貨倉進行對帳確定，高度仰賴人工，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問題。因此，發貨倉銷貨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相關之控制，核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發貨倉之對帳資料，擇要執行發貨倉庫存盤點，並針對期末銷貨收入截止點進行測試。另抽查交易資料，確定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條件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峯



陳燕群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印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381	1	61,26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050	1	14,577	1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7,464	7	159,35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80,554	8	175,230	7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60,648	10	351,861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027	1	31,0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一))	11,772	-	9,014	-
	<u>1,002,896</u>	<u>28</u>	<u>802,352</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48,320	34	1,149,846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270,005	35	494,467	19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5,866	-	5,042	-
1780 無形資產	3,766	-	7,6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9,437	2	82,59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5,485	1	72,378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994	-	3,450	-
	<u>2,630,873</u>	<u>72</u>	<u>1,815,409</u>	<u>7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142,022	4	110,00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9,581	-	117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	2,98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8,277	11	249,181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835	-	22,734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95,788	6	124,731	5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3,976	-	10,764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305	-	4,291	-
其他流動負債	15,746	-	15,918	-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u>253,908</u>	<u>7</u>	<u>120,711</u>	<u>5</u>
	<u>1,025,438</u>	<u>28</u>	<u>661,429</u>	<u>2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947,513	27	675,841	25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	47,842	1	44,17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9,781	-	792	-
	<u>1,005,136</u>	<u>28</u>	<u>720,803</u>	<u>27</u>
	<u>2,030,574</u>	<u>56</u>	<u>1,382,232</u>	<u>52</u>
權益：				
普通股本	780,000	21	723,570	28
資本公積	758,418	21	589,128	23
保留盈餘	158,487	5	38,990	1
其他權益	(93,710)	(3)	(116,159)	(4)
	<u>1,603,195</u>	<u>44</u>	<u>1,235,529</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33,769</u>	<u>100</u>	<u>2,617,76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790,223	100	1,255,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七及十二)	<u>1,521,305</u>	<u>85</u>	<u>1,004,406</u>	<u>80</u>
營業毛利	268,918	15	251,172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五))	<u>(17,320)</u>	<u>(1)</u>	<u>12,685</u>	<u>1</u>
	<u>286,238</u>	<u>16</u>	<u>238,487</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203	1	24,064	2
6200 管理費用	133,887	8	100,86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749	10	158,528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406)</u>	<u>-</u>	<u>255</u>	<u>-</u>
	<u>342,433</u>	<u>19</u>	<u>283,707</u>	<u>23</u>
6900 營業淨損	<u>(56,195)</u>	<u>(3)</u>	<u>(45,22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5	-	2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75	2	34,376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12	-	81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61,633	3	20,213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77,659	4	(57,007)	(5)
7510 利息費用	(8,746)	-	(5,905)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u>(6,280)</u>	<u>-</u>	<u>2,514</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15,433	6	(49,995)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391</u>	<u>-</u>	<u>(12,347)</u>	<u>(1)</u>
本期淨利(損)	<u>115,042</u>	<u>6</u>	<u>(37,648)</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4,199	-	(3,18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95	-	2,7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839</u>	<u>-</u>	<u>(637)</u>	<u>-</u>
	<u>4,455</u>	<u>-</u>	<u>23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61	2	(54,661)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5,612</u>	<u>-</u>	<u>(4,41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449</u>	<u>2</u>	<u>(50,247)</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6,904</u>	<u>2</u>	<u>(50,017)</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1,946</u>	<u>8</u>	<u>(87,665)</u>	<u>(7)</u>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52</u>		<u>(0.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52</u>		<u>(0.5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3,570	589,128	92,242	47,943	(63,777)	76,408	(65,912)	1,323,194	
本期淨損	-	-	-	-	(37,648)	(37,648)	-	(37,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	230	(50,247)	(50,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418)	(37,418)	(50,247)	(87,665)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3,570	589,128	92,242	47,943	(101,195)	38,990	(116,159)	1,235,529	
本期淨利	-	-	-	-	115,042	115,042	-	115,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55	4,455	22,449	26,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497	119,497	22,449	141,946	
現金增資	56,430	169,290	-	-	-	-	-	225,72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000	758,418	92,242	47,943	18,302	158,487	(93,710)	1,603,1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5,433	(49,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773	33,754
攤銷費用	8,431	8,8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06)	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469)	(14,460)
利息費用	8,746	5,904
利息收入	(475)	(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7,659)	57,0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12)	(817)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12,663	12,963
未實現銷貨損益及其他	(17,255)	12,6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363)	115,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4,460	30,9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705)	(33,2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325)	(103,779)
存貨	(21,450)	(142,986)
其他資產	7,664	(13,2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02	292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5)	(377)
合約負債	(2,982)	1,47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0,197	63,38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49,714	55,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370)	(142,413)
調整項目合計	(79,733)	(26,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700	(76,487)
收取之利息	475	211
支付之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8,374)	(5,838)
支付之所得稅	(5)	(8,9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796	(91,059)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845)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6,0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6,334)	(257,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3	1,4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39)	(538)
取得無形資產	(4,570)	(7,43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9,284	(13,011)
收取之股利	19,603	89,4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0,145)	(215,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1,222	447,074
短期借款減少	(559,200)	(538,052)
舉借長期借款	755,174	723,611
償還長期借款	(342,809)	(319,527)
租賃本金償還	(4,643)	(4,324)
現金增資	225,7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5,464	308,7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885)	2,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66	58,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81	61,2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附件六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時，則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以下項次略】</p> <p>第九條 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五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追認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本公司於日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則應於提請董事會決議前，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p> <p>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時，則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 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經決議後辦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以下項次略】</p> <p>第九條 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五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相關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 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p>	<p>文字修訂</p>
<p>第九條 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五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追認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本公司於日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則應於提請董事會決議前，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p> <p>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時，則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 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p>	<p>第九條 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五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相關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 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p>	<p>第十條 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p>	<p>文字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公司辦理<u>背書保證事項</u>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長得在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額度內<u>設立</u>獨立董事時，則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項次略】</p> <p>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於日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則本作業程序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以法令設置獨立董事，則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兩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長得在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額度內<u>決議</u>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項次略】</p> <p>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兩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p>	<p>文字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三項所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際在任者計算之。</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配合法令修正相關條文</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八條 【一 略】</p> <p>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綜合考量投資目的及效益後議定交易價格，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租賃取得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方法計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八條 【一 略】</p> <p>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綜合考量投資目的及效益後議定交易價格，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租賃取得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方法計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p>	<p>1、配合法令修正相關條文</p> <p>2、文字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五)略】 【以下項次略】</p>	<p>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五)略】 【以下項次略】</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p>	<p>1、文字修訂 2、配合法令修正 相關條文</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項次略】</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p>	<p>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項次略】</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p>	<p>配合法令修正相關條文</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並將違規紀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立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p>	<p>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並將違規紀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u>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配合法令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p>	<p>3、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4、配合法令修正相關條文</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如已依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交易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項次略】</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交易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項次略】</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條刪除</p>	<p>配合公司現行運作刪除本條。</p>
<p>第二十八條 【以下略】</p>	<p>第二十七條 【以下略】</p>	<p>調整條號。</p>
<p>第二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調整條號 2、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金管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第三十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二十九條</u><u>第四項</u>及<u>第五項</u>規定。</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二十八條</u><u>第三項</u>及<u>第四項</u>規定。</p>	<p>1、調整條號 2、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金管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u>第三十二條</u> 【以下略】</p>	<p><u>第三十條</u> 【以下略】</p>	<p>調整條號</p>
<p><u>第三十二條</u>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三十一條</u>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1、調整條號 2、新增修訂日期</p>